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泰志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律師委任書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